附件3

2025年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

提升项目合同（模板）

**甲方**： 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20250002）（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向第三方采购2025年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1.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技术支撑服务，合计10次以上。服务期内指派2名拥有知识产权实务经验的双证律师（律师证、专利代理师证）带领组建维权法律服务专家顾问队伍，提供维权援助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比对分析意见、维权途径指导、出具维权援助法律意见等服务；

2.协助制定并公开维权援助纠纷案件办理流程指引、办事指南，协助提供案件接收、受理条件审查、立案、调查收集证据、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协助现场勘验、口头审理、行政裁决案件文书审查等维权纠纷案件各流程技术服务，记录服务内容制作服务台账、记录现场照片等资料；

3.开展不少于1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能力提升培训班服务；

4.提供驻点值班服务，在本中心指定地点设立律师法律咨询服务窗口，由律师定期坐班，实行每月两次驻点值班，共12次，为来访群众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并就咨询情况形成台账记录；

5.协助开展不少于1场知识产权专题模拟法庭活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第三条 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
2. 付款时间、方式。

1.支付方式：分 2 期支付。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60 %，即人民币 ；

（2）第二期：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40 %，即人民币 。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40700MB2D97573G

**第四条 验收方式**

1. 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退回给甲方，以上金额不包含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乙方无权在应退回金额中扣除税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2.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指定服务所必须的资料信息，并协调合作期间所需的场地、人员、协办单位，以确保本项目如期顺利地进行。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甲方的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后的工作方案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企业和甲方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积极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如因乙方原因泄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外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负责。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退回给甲方，以上金额不包含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乙方无权在应退回金额中扣除税费。另外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方的文件、司法机关的文件以及合同解除的通知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关于2025年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的采购公告；
6. 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